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89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文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倉立

王柏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940,792元整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延滯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44,959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285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71,11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94萬792元)	1	利息	594萬792元	115年6月27日	115年8月5日	(40/365)	16%	10萬4,167.31元
	小計							10萬4,167.31元
合計								604萬4,959元